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当面通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少华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潘和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后面附件，因候选人仅为一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不需要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潘和清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0日

附件：

潘和清简历：男，197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1年1月任张家港机械厂技术质量主管，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张家港鼎力机械公司技术质量主管，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本公司技术部长，2008年1月起任公司技术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